**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113年第2次圖書幹事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幹事，**文教行政職系**，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參、工作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6巷99號。

肆、報名資格：

一、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暨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如為非現職公務人員遴用，須符合任用非現職人員相關規定，且須俟報經分發機關（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自行遴用後始得確定錄取。

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含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已銓敘有案，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且具本職務任用資格、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須滿1年、無調任限制者**。

四、無「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第9款之情形。（薦任8職等以上且非本市所屬人員，須簽奉市長核准後才得進用）

五、具「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能力，具有證書且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優先考量。

六、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做職務調整及職務輪調(預計114年7、8月職務輪調)。

七、具備能力：

（一）WORD、EXCEL、資料搜尋整合等資訊能力。

（二）一般及學校行政知能。

伍、工作項目：教務處圖書館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報名方式、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 線上報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

1.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意者請於**113年11月08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止**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

2.點選【應徵職務】，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並來電本校人事室以確認郵件寄送成功。

(二)請掃瞄上傳繳交下列證件影本（請以A４紙張影印，並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

（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email至jasonshau@bjes.tp.edu.tw，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與本校確認02-85021571#1003）

1.報名表(請貼妥照片)、甄選簡歷自傳、切結書。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男性）。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4.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印本。

5.現職派令(影印本)、現職在職服務證明書、銓敍部最近一次審定函(影印本)。

6.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7.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無者免繳)。

8.英語或第二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如英文檢定證明，無者免繳)。

(四)以上資料若提供不實、偽造或有遺漏，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五)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如未提供正確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

(六)**附註：上述報名之各項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完成線上報名後請來電02-85021571#1003確認報名是否成功。**

柒、甄選日期： ※※※經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參加甄選及面試，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

(一)書面審查：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進修研習內容、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校得予從缺。

(二)面試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bjes.tp.edu.tw），經審查合格人員，於接獲參加甄選通知後，並請參加面試者攜帶國民身分證，俾憑查驗。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捌、甄選方式：口試。佔總成績之100%。

(1).口試內容：個人工作理念、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等。

(2).口試時間：每人10至15分鐘。(依報名人數由本校決定)

※.計分方式：初試佔總分100％，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玖、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另於本校網站公告(http://www.bjes.tp.edu.tw/），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本職缺正取1名，得增列候補2名，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

二、錄取名單公告後本校即依規定辦理現職人員商調作業，屆時倘正取人員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本案錄取報到人員，需俟本校職務出缺時間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三、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拾、任用：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須俟圖書幹事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拾壹、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本校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五、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八、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4項）公務員違反第1項、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是以，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違法兼職，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如有違反服務法，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務人員：

１、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２、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３、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４、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５、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６、依法停止任用者。

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８、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９、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１、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２、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３、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十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１、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２、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３、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十二、錄取人員本校得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

十三、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請參閱 <http://www.personnel.ntu.edu.tw/~persadm/table3/pay03.pdf>）。

十四、申訴電話專線：02-85021571#1003；信箱：jasonshau@bjes.tp.edu.tw。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113年第2次圖書幹事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出生 日期 | | | 年 月 日 | | 請  貼  照  片 |
| 身分證字 號 | |  | 最高 學歷 | |  | | | | | |
| 現 職機 關 | |  | | | 職稱  職別  職系 | |  | | | |
| 考試 |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及格 | | | | | | | | | | |
| 通訊  地 址 | |  | | | | | | | | 電 話 | (O):  (H):  手機: |
| 經 歷 | | 機 關 名 稱 | | 職 稱 | | | | 擔 任 工 作 | | 任 職 起 迄 期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二、資格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審 查 結 果 |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 身分證（正反面） | （　）有 （　）無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有 （　）無 |
| 考試及格證書 | （　）有 （　）無 | 現職派令、現職服務證明書 | | （　）有 （　）無 |
| 最近審定函 | （　）有 （　）無 |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 （　）有 （　）無 |
| 公務人員履歷表及個人自傳簡歷 | （　）有 （　）無 | 最近5年獎懲令 | | （　）有 （　）無 |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 （　）有 （　）無 | 通過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書 | | （　）有 （　）無 |
| 切 結 書 | （　）有 （　）無 | 持有採購專業證照 | | （　）有 （　）無 |
| 資格審查 | * 合格 * 不合格 | 審查人員 |  | |

三、甄選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結果 | | □ 正 取　 □ 備 取 □ 未錄取 | | |
| 甄審  委員 |  | | 校 長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辦理之113年第2次圖書幹事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2.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
  3.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4.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5. 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113年第2次圖書幹事甄選個人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現職服務機關 |  |
|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 | | | | | | |
| 二、個人工作理念： | | | | | | | |
| 三、專長： | | | | | | | |
| 四、報考動機： | | | | | | | |
| 五、工作經歷： | | | | | | | |
| 六、工作期許： | | | | | | | |
| 七、結語： | | | | | | | |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113年第2次圖書幹事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